

桐 庐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桐财综〔2024〕47号

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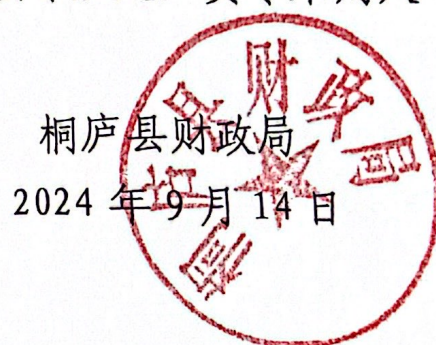
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交的《情况说明》收悉。经调查核实,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:

开发区辖区内路灯维护项目(2024-2026年)(编号:HZSJS2024-TLZFCG006)于2024年8月20日10:30开标,共有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、桐庐大通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8家供应商投标,8月20日发布中标结果,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评审条款“投标人自有或租赁1台12米及以上的中型专项作业车的得1分,每增加一台得1分,本项最高为3分。(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作业高度的证明材料、车辆行驶证,以上资料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名称)(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、出租方营业执照(如出租方为个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)、车辆作业高度的证明材料、车辆行驶证,以上资料的所有人必须为出租方)”,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

件中提供了 3 辆专项作业车及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，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要求。经审查，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 3 辆专项作业车对应的机动车行驶证中，有 2 辆专项作业车对应的机动车行使证“车辆类型”一栏记载为“轻型非载货式专项作业”，与评审条款要求“中型专项作业车”不符。按招标文件规定，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就前述评审条款的得分（3 分）应予调减 2 分，总得分应予以相应调整。评审报告记载，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得分为 81.37 分，排序第一；桐庐大通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总得分为 81.32 分，排序第二。杭州浩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合格中标候选人，其总得分调减 2 分后，不再排序第一，本项目采购结果改变，且不具备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。

综上，你单位提交的《情况说明》中反映的情况，具有事实依据，且影响采购结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等规定，责令采购人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废标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。

桐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